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 海淀区蓝景丽家收储项目 HD00-1603-01、HD00-1603-03A 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海淀区蓝景丽家收储项目 HD00-1603-01、HD00-1603-03A 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供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
(盖章)

受托人：北京海开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2025年12月18日